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未滿 65 歲者(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布農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一、甄選類科授課節次如下： 每週授課節數 1 節。 二、若因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得斟酌減少授課節數。 三、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 360 元計支。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若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教育處公文指示斟酌增減節數。

伍、報名及甄試時間：

招考次別	招考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6. 26(一)	上午 9-12 時	下午 13:30 開始至甄試結束
第 2 次招考	112. 6. 28(三)		
第 3 次招考	112. 6. 30(五)		

※備註：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gmps.hlc.edu.tw/>) 查詢錄取情形。

陸、報名資訊：

(一)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二)學校地址：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47 號 電話：(03) 8991077

(三)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1、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2、報名時繳驗文件：

(1)報名表(貼上 1 吋或 2 吋脫帽正面像相片 1 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報名資格證明書影本 1 份(A 或 B)(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A、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B、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4)切結書：

應考人員切結書正本 1 份。

應考人員委託書正本 1 份。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

(6)簡歷表 3 份(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7)教案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報名時須繳交。

(8)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9)具原住民族身份(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者免附。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無者免附。

(11)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請於報名表上勾選否。

(12)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付。

(四)、免收報名費。

(五)、領取入場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範圍	時間	備註
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100%)	自行準備	15~20 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學應變能力、教材編輯、表達能力。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2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小網站、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系統」-「教師甄選」，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結果公告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及族語認證證明.. 等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聘期及待遇自應聘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聘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gmps.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六、申訴電話：03-8991077，申訴信箱：taoz77@nt.hl.gov.tw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gmps.hlc.edu.tw/>) 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1 日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布農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入場證 (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教學支援教師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用, 回郵信封 1 個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複審		
備註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考生確認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甄選成績	口試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10 時前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
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報 考 類 科	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